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知行股份、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绿色基金	指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企管	指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六	指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RAP	指	再生沥青混合料（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的缩写，是指将旧沥青路面经过翻挖、回收、破碎、筛分后，与再生剂、新沥青材料、新集料等按一定比例重新拌和成的混合料
AC-20	指	沥青混凝土用 AC 来表示，意思是 Asphalt Concrete；20 指的是矿料级配中的公称最大粒径，是 20mm；AC-20 指的是公称最大粒径为 20mm 的沥青混凝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释义项目		释义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知行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知行股份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

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全部确定，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该部分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另行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知行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

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7名。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2名，均非在册股东；未确定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

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知行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6年1月30日，知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6年1月30日，知行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3）2026年2月24日，知行股份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4）2026年3月16日，知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6年3月16日，知行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2月

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鲁悦，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330,000	5,985,000.00	现金
2	鲁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6,667	3,000,001.50	现金
合计	-	-	-	-	1,996,667.00	8,985,001.50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成立时间	1994-02-21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013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自然人鲁悦基本情况如下：

鲁悦，女，身份证号 1304031992*****，证券账户为 032****266，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为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和辅导券商，除前述业务合作关系外，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然人鲁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尚未

确定的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发行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鲁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尚有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

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与确定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自然人鲁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股东会审议流程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楠楠、刘永伟、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审计委员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

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鲁悦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已确定发行对象均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剩余发行对象的上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所属行业和成长性等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经营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2025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日	3.89	29.11	7.48	0.14%
前 60 日	30.13	207.99	6.90	1.10%
前 120 日	33.76	224.37	6.65	1.24%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少，交易频率较低，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 33.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582.32 万股的 0.30%，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3、前次发行价格

2025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7,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7,500,000	30,000,000	-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增长，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6年1月23日市盈率PE(ly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2026年1月23日, 市净率PB(LF)
839563.NQ	新远见	19.11	1.12
871529.NQ	鼎峰科技	5.62	0.27
872315.NQ	威骏股份	12.13	1.35
平均数		12.29	0.92
中位数		12.13	1.12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分布在 5.62 倍至 19.11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12.29 倍，中位数为 12.13 倍；市净率分布在 0.27 倍至 1.35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0.92 倍，中位数为 1.12 倍。以本次发行价格 4.50 元/股测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82 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市净率为 1.47 倍，高于行业均值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经比对分析，本次发行估值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

6、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的股份7,500,000股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3,323,20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

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伟先生、张楠楠女士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鲁悦作为“甲方”，张楠楠和刘永伟合称为“乙方”

第 1 条 回售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金额=[投资款] \times [1+4% \times N/365]，其中 N 为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1.1.1 截至【2028】年【6】月【30】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1.1.2 乙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3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1.1.4 知行股份的营业证照被吊销的；

1.2 如出现第 1.1 条情形，甲方亦有权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股票，若

甲方由此转让所得超过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金额，则乙方的回购义务予以豁免。若届时甲方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得不足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金额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

1.3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售。在协议转让的情况下，回售金额按照第 1.1 条确定；在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报名参与竞拍，并且竞买价应不低于第 1.1 条约定的金额。

第 2 条 特殊权利终止

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通过四川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时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中：以实控人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均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鲁悦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此之外，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47,999,999.50
2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
3	差旅、办公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49,999,999.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构建起以再生沥青混合料为主、原生沥青混合料为辅的产品体系，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路面铺装、养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近年来，公司在绿色低碳政策趋势下，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99.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其支付供应商货款、薪酬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和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亦保持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7,254.40 万元、53,701.38 万元和 38,207.88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8,547.70 万元、39,526.69 万元和 41,783.6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

求，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所面临的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维持高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加速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得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对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的需求，能够大幅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无关的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 2 次股票发行行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14-00012 号），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余额 1,580.03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1.6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7,003,351.67
其中：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17,001,771.64
销户结息至基本户	1,580.03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账。2025 年 3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和注销的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会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2,863.64
减：银行手续费	2,373.78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489.8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9,999,929.45
其中：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项目建设	2,999,929.45

项目	金额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	560.41
五、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战略发展获得了后续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能更有效地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 6,738.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46%，张楠楠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永伟直接持有 477.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刘永伟与张楠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振英系张楠楠的母亲，其直接持有公司 966.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423.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4%，因为刘永伟担任知行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楠楠、刘永伟夫妻合计持有知行企管 100% 的股份，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94%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发行前		此次认购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楠楠	67,384,449	59.46%	0	67,384,449	54.15%
黄振英	9,661,827	8.53%	0	9,661,827	7.76%
绿色基金	7,500,000	6.62%	0	7,500,000	6.03%
吴云虎	5,191,160	4.58%	0	5,191,160	4.17%
刘永伟	4,770,900	4.21%	0	4,770,900	3.83%
知行企管	4,235,290	3.74%	0	4,235,290	3.40%
知行六	4,149,030	3.66%	0	4,149,030	3.33%
盈创智科	2,700,000	2.38%	0	2,700,000	2.17%
王庆	1,421,422	1.25%	0	1,421,422	1.14%
天航未来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225,861	1.08%	0	1,225,861	0.99%
其他股东	5,083,261	4.49%	0	5,083,261	4.0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30,000	1,330,000	1.07%
鲁悦	0	0	666,667	666,667	0.54%
尚未确定对象	0	0	9,114,444	9,114,444	7.32%
合计	113,323,200	100.00%	11,111,111	124,434,311	100.00%

注：上表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的持股情况为准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 6,738.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15%，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永伟直接持有公司 477.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3%；黄振英直接持有公司 966.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76%；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423.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9.15%股份的表决权。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四）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期末存在一定增长。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若本次发行触回购售条件，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较小。

（五）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

(1) 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投资时，是否已履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2) 自然人鲁悦的基本情况¹及过往主要投资经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其他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核查说明】

(1) 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投资时，是否已履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其通过自营业务参与投资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市场化行为。为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开源证券已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制定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有效隔离，确保自营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本次自营业务参与投资，开源证券已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风险防范程序，确保自营部门与投行部门之间信息隔离墙的有效运行。因此，该投资行为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开源证券将持续督导工作与自营、研究等部门之间也建立了相应的信息隔离机制，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挂牌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开源证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 自然人鲁悦的基本情况¹及过往主要投资经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鲁悦，女，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1304031992*****，证券账户为 032****26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主要投资经历：

序号	主要投资产品	投资规模（万元）
1	第一创业富显 25 号	100
2	第一创业富显华 1 号	100
3	第一创业富显富 9 号	100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

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36.21 万元、67,586.89 万元和 49,924.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5.87 万元、4,238.56 万元和 4,909.88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突破，发展势头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市场中属于稀缺投资标的。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能获得合理的资本增值投资回报。

②投资收益保障性强

本次定向发行中，自然人投资者鲁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包含了回售权条款（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为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退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若回售权条款触发，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从而为本次投资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③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入股，增强公司发展前景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引入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拟引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均为大型专业投资方，在行业研判、市场分析及企业价值发现等方面具备深厚专业能力。多家知名机构的入局，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基本面与发展战略获得专业资本认可，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确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综上，自然人鲁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投资

收益具有一定稳定性与安全性。因此，鲁悦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具有合理性。

对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已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根据鲁悦提供的调查表，未发现其本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权。此外，公司亦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综上，鲁悦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其他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

①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②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

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意向投资者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1	国资背景私募基金	2,000.00
	合计	2,000.00

上表中意向投资者为国资背景的私募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目前，私募基金参与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事项已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认购意向具有较高确定性。此外，为防范意向及潜在的自然人投资者在获得公司股份后在二级市场操纵股票、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将秉持与战略规划匹配度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及价值、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原则筛选合格投资者，并在此基础上与意向自然人投资者进一步协商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2、关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发行前 20 日、60 日、120 日成交均价分别为 7.48 元/股、6.90 元/股、6.65 元/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说明】

(1) 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利好驱动，但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该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近期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呈上涨态势，主要系 2025 年 11 月 28 日，四川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进入辅导阶段，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从而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形成了正面推动。从交易数据来看，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 7.48 元/股、6.90 元/股和 6.65 元/股。虽然价格有所上涨，但同期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别仅为 0.19 万股、0.50 万股和 0.28 万股，其中，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时段与公司辅导备案受理时间重合，市场情绪有所提振；但拉长周期看，前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仅 3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2.32 万股）的 0.30%，交易活跃度整体较低。

因此，尽管二级市场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等事件驱动有所波动，但由于市场交易量较小，少量交易即可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实质参考性，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②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主要系因为二级市场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等事件驱动有所波动。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 相关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鲁悦，其中，开源证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其业务定位与中小企业服务、完善资本市场结构及提升中小企业治理能力密切相关。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

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其投资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畴，不存在涉及套利的行为。此外，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已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其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相关发行对象不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同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欣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任康

王宇霖

郭寒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限公司